|  |
| --- |
| 標題: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基金會111年度績優清寒獎助學金，請查照。 |
|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15500號函辦理。 二、獎助對象:   (一)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小國中、高中(職)在學學生(不含五専生及夜校生)。   (二)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户或其他清寒證明。   (三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前一學年度全學年(含上、下學期)學業成績國小在90分以上,國中及高中(職)在85分以上者。 三、申請期間:至111年10月30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 四、獎助金額及錄取名額:  (一)高中(職)學生:經評比通過後,每位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，15名。  (二)國中學生:經評比通遇後,每位發放新臺幣陸仟元整，15名。  (三)國小學生:經評比通過後,每位發放新台幣伍仟元整，15名。 五、申請方式:  (一)一律由學校申請,不接受個人申請。  (二)請學校備妥下列申請(證明)文件,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後,掛號郵寄基金會受理,以郵戳為憑。    1.申請表。    2.師長推薦書(請載明學生家境、孝親及就學狀況)    3.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,貼於證件黏貼表    4.前一年度全學年(含上下學期)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。    5.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證明影本。    6.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。    7.學生名冊.匯款資料表  (三)收件地址：台北市松江路127號3樓-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。  六、旨揭獎學金連絡方式:0917832891 ,承辦人張伊娟 七、其餘資訊詳如附件。 |